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/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/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 属于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新县同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4年8月16日

注译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[2013]14号)文件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,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。